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修正草案總說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其輸出入無須經主管機關許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九十二年四月七日首次公告「廢單一金屬」等七項屬產業用料廢棄物起，為配合產業技術提升及需求，先後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增列廢鎂渣等十項、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配合防堵電線電纜遭竊，於廢單一金屬銅排除「廢裸銅線」、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增列廢銅碎片、九十七年三月五日增列廢矽晶等，經歷次陸續檢視修正，迄今公告種類已達十九項。

考量近年來國內廢輪胎去化困難，為解決國內廢輪胎膠片再利用量能不穩定問題，藉由市場機制促進資源循環效率，加速廢輪胎回收管道流通速度，爰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公告事項第一項第十一款廢橡膠之定義。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修正草案公告 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 <u>並自即日生效</u> 。	主旨：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	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增列公告生效日。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法源依據未修正。
<p>公告事項：</p> <p>一、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為：</p> <p>(一) 廢木材。</p> <p>(二) 熱塑型廢塑膠。但不含屬醫療廢棄物之熱塑型廢塑膠。</p> <p>(三) 廢紙。</p> <p>(四) 廢鋼(含不銹鋼)。</p> <p>(五) 廢單一金屬(銅、鋅、鐵、鋁、錫、鈦、銀、鎂、鍍、鎳、鎢)，應符合下列要件：</p> <p>1、不含汞成分。</p> <p>2、具金屬性質(如金屬、合金或電鍍金屬)。</p> <p>3、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p> <p>4、主要金屬成分大於(含)百分之四十。</p> <p>(六) 廢銅碎片：應符合下列要件：</p> <p>1、來源為裸銅線製程產生之銅碎片。</p> <p>2、具金屬性質。</p> <p>3、不含油脂。</p> <p>4、銅含量大於(含)百分之四十。</p>	<p>公告事項：</p> <p>一、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為：</p> <p>(一) 廢木材。</p> <p>(二) 熱塑型廢塑膠。但不含屬醫療廢棄物之熱塑型廢塑膠。</p> <p>(三) 廢紙。</p> <p>(四) 廢鋼(含不銹鋼)。</p> <p>(五) 廢單一金屬(銅、鋅、鐵、鋁、錫、鈦、銀、鎂、鍍、鎳、鎢)，應符合下列要件：</p> <p>1、不含汞成分。</p> <p>2、具金屬性質(如金屬、合金或電鍍金屬)。</p> <p>3、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p> <p>4、主要金屬成分大於(含)百分之四十。</p> <p>(六) 廢銅碎片：應符合下列要件：</p> <p>1、來源為裸銅線製程產生之銅碎片。</p> <p>2、具金屬性質。</p> <p>3、不含油脂。</p> <p>4、銅含量大於(含)百分之四十。</p>	<p>為解決國內廢輪胎處理、去化通路不足問題，放寬膠片粒徑至五公分，俾便輸出作為燃料料源，爰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第十一款廢橡膠之定義。</p>

<p>(七) 廢鋅渣，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來源為電鍍板表面及底部、壓鑄、熱浸電鍍板等製程產生之鋅浮渣及鋅撇渣。 2、鋅含量大於(含)百分之四十。 3、有害物質需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毒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者。 <p>(八) 廢鐵渣，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來源為煉銅製程產生之鐵渣(富含氧化鐵)。 2、於輸入時，僅得由水泥製造業輸入、使用。 3、有害物質需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毒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者。 <p>(九) 廢鎂渣，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來源為鑄造及使用機器等製程產生之鎂浮渣或鎂沉渣。 2、鎂含量大於(含)百分之四十。 3、有害物質需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毒性溶出程序 	<p>(七) 廢鋅渣，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來源為電鍍板表面及底部、壓鑄、熱浸電鍍板等製程產生之鋅浮渣及鋅撇渣。 2、鋅含量大於(含)百分之四十。 3、有害物質需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毒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者。 <p>(八) 廢鐵渣，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來源為煉銅製程產生之鐵渣(富含氧化鐵)。 2、於輸入時，僅得由水泥製造業輸入、使用。 3、有害物質需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毒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者。 <p>(九) 廢鎂渣，應符合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來源為鑄造及使用機器等製程產生之鎂浮渣或鎂沉渣。 2、鎂含量大於(含)百分之四十。 3、有害物質需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毒性溶出程序 	
---	---	--

<p>準者。</p> <p>(十五) 玉蜀黍、稻米、小麥或其他穀類之糠、麩皮及殘渣。</p> <p>(十六) 豆莢植物、澱粉製品之殘渣及類似殘渣。</p> <p>(十七) 甜菜渣、豆渣餅(大豆餅)。</p> <p>(十八) 提煉黃豆油及花生油所產生之其他固體殘渣(含油渣餅)。</p> <p>(十九) 棉子、亞麻仁(亞麻子)、向日葵子、油菜子、椰子及乾椰子肉、棕櫚類核果及子仁及玉蜀黍(玉米)胚芽等之油渣餅及固體殘渣物。</p>	<p>準者。</p> <p>(十五) 玉蜀黍、稻米、小麥或其他穀類之糠、麩皮及殘渣。</p> <p>(十六) 豆莢植物、澱粉製品之殘渣及類似殘渣。</p> <p>(十七) 甜菜渣、豆渣餅(大豆餅)。</p> <p>(十八) 提煉黃豆油及花生油所產生之其他固體殘渣(含油渣餅)。</p> <p>(十九) 棉子、亞麻仁(亞麻子)、向日葵子、油菜子、椰子及乾椰子肉、棕櫚類核果及子仁及玉蜀黍(玉米)胚芽等之油渣餅及固體殘渣物。</p>	
<p>二、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無涉輸入、輸出者，非屬本公告之產業用料範疇。</p>	<p>二、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無涉輸入、輸出者，非屬本公告之產業用料範疇。</p>	<p>本項未修正。</p>
	<p>三、本署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八九)環署廢字第00二五四四一號函自本公告日起停止適用。</p>	<p>一、<u>本項刪除。</u></p> <p>二、本項公告事項內容於九十七年三月五日公告時已停止適用，爰刪除本項。</p>
	<p>四、本公告自公告日施行。</p>	<p>一、<u>本項刪除。</u></p> <p>二、公告生效日移列至主旨段，爰刪除本項。</p>